

中共安化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2023年4月4日至7月10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单位开展了巡察。8月2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四大块19个方面共51个问题。截至目前，所有问题均已开展整改，其中49个已完成整改，2个阶段性完成。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党组诚恳地接受巡察组反馈的意见，深刻认识到：这次整改是一次机会难得的政治“体检”，对县城南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地锤炼和检验党员领导干部的“四个意识”和“两个责任”，具有重大意义；对县城南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视察湖南省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不断推进县城南区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实现南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对县城南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动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进一步正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不折不扣抓好巡察整改，具有指引前进方向和指导工作实践的重要作用。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对巡察组反馈意见指

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中心党组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并就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党组书记对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要求党组班子成员以上率下，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组反馈意见的精神和要求上来，主动认领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从严从实，积极主动，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整改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整改落实。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的县城南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进一步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整改时限，使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并及时形成整改情况报告，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三）加强督促检查，务求整改实效。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主动加强督促检查，对责任人履职不到位，整改落实不认真、不及时、不到位的，特别是不整改、假整改、敷衍整改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同时，以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把整改工作尽快见效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做到既治标又治本，从源头上封堵制度漏洞，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中心党组坚持把问题导向贯穿整改工作全过程，聚焦问题、对准问题、查摆问题，不抱“临时”观念，不存“过关”思想，

不回避“具体”问题，进行逐条梳理、逐项分析、逐项研究，全面整改共性问题，深入整改重点问题，绝大多数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的问题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到位不深入。

(1)理论中心组学习未严格按照“一月一次”要求开展专题学习。学习停留于读文件、抄写笔记以应付检查，集中学习讨论走过场，没有明确中心发言人结合实际进行发言。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等，9月份来共计学习7次；二是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严格按照“一月一题，上下同题”确定学习主题，明确中心发言人员，按要求开展集中学习，接受县委宣传部巡听，全年共计学习12次；三是中心组成员结合本职工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集中学习前撰写出研讨发言材料，真正做到有的放矢，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

完成情况：已完成

(2)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气氛不浓，对党员干部理

论学习督促不够。党员干部普遍重业务轻理论学习，政治理论学习满足于完成任务，“学习强国”平台的推广使用缺乏有力抓手，面向广大群众层面的理论宣讲不多。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成立城南区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共计9人），并到各自联系的单位及党组织进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15次；二是利用4处党的二十大精神景观小品、20余处户外电子显示屏、4个村社区宣传栏，4块宣传展板进行长期宣传，并通过“魅力南区”微信公众号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6次，以及通过道德讲堂活动、主题党日活动宣传、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共9次，扩大社会化宣传，浓厚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氛围；三是将“学习强国”学习情况纳入党员积分管理和干部职工平时考核内容，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学习热情。9月份，64名机关干部职工学习积分总分57070分，人均达891分。

完成情况：已完成

2. 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打折扣。

（3）落实县委部署有差距。缺乏坚强的执行力、攻坚力，开发建设进度缓慢，2021年和2022年均未完成重点项目建设考核考评指标。

整改情况：中心党组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发挥善谋全局、敢闯敢干、顽强拼搏的团队精神，攻坚克难狠抓征地拆迁，全面优化保障施工环境，为项目提供要素保障。一是加大征拆工作力

度。成立玉溪工作专班，明确各重点项目联系领导，落实“一日一碰头，一周一调度，一月一点评”制度，从7月开始，开展征地拆迁百日攻坚行动，累计完成房屋拆迁44栋，拆除房屋22栋、违章建筑1处；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省重点年度考核为目标，将项目责任到人，任务到人，全力推进：玉溪南路已于4月份通车，玉溪隧道4月份双向贯通，年底实现通车，拉通四方路路基；县人武部新营房交付使用，县委党校、劳动技校主体完工；启动玉带河景观工程建设；完成飞龙汽贸品牌汽车4S综合服务项目一期建设，投入试运营；三是**着力解决遗留问题**。深入一线，直面群众，调查玉溪片区开发中思源学校、安化西220千伏变电站项目、东坪医院、东梅公路、东渠公路、玉溪隧道等项目建设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并形成相关解决方案，得到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议通过，出台2023年第14次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和2023年第18次县委常委会议会议纪要，为玉溪片区开发中近300人未安置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扫清了障碍。目前，遗留问题正在逐步处理中。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此轮省委巡视组进驻，已调阅审核整改台账资料并认可。

完成情况：已完成

（4）统计工作落实不力。党组未组织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有关重要指示批示，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为主任助理，统计工作相关台账资料空白。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并于10月份中心组集中学习上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深刻领会精神实质；二是切实加强统计工作领导，经党组会议研究，明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主管统计工作；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9月中下旬结合五经普工作组组织各村（社区）负责人及统计员开展多次业务培训，使我区统计业务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9-10月开展的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的清查工作代表安化县迎接了省、市督查，并得到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四是加强与县统计局、东坪镇对接，加强区村两级统计工作管理，建立了统计工作相关台账资料。

完成情况：已完成

（5）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扎实。2022年由于务工信息摸排工作推进不力等问题，被上级通报批评；实施255户卫生厕改中有62户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9月15日、11月8日组织召开全体帮扶责任人会议，再次进行全覆盖业务培训，强化帮扶责任落实；二是开展问题“回头看”，中心党组分别于5月30日、11月8日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回头看”工作，帮扶责任人用心用情落实帮扶责任，乡村振兴办联合机关纪委于7月21日、9月5日、11月30日到村（社区）开展专项督查，对帮扶不到位，信息采集不准确的责任人员给予通报；三是开展农村户厕全面排查，重点针对巡察反馈的62户问题厕所逐一进行摸排，一户一厕全面整

改。在今年的厕所革命中，全区农村户厕应排查 2082 户，已排查 2082，摸排率 100%；其中，南区享受财政补助厕改农户 154 户已全部摸排到位，发现问题 10 户，已整改 10 户，整改率 100%。今年新改建农村户厕 70 个，已全部落实到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

（6）整建提质工作有差距。电信诈骗案发数居高不下，发案数全县排名前三，2022 年 6 月被县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进行集体约谈。

整改情况：一是丰富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筑牢基础防线。制作 20 份反诈宣传海报、200 余份防诈骗宣传手册、10 份横幅标语，在酒店、各商业建筑、学校周边、居民小区、村（社区）活动室、宣传栏等人流密集处积极张贴，在辖区主干道及主要道路悬挂宣传横幅，集中组织工作人员在辖区开展入户走访，利用以案说法等方式向群众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知识及各类诈骗案件典型特点和作案方式；二是时刻关注案情，提高预警实效，对公安机关预警情况做好人员工作，防止案情发生。发生案情第一时间上门安抚被骗群众情绪，向其宣传相关反诈知识，并定期电话回访，确保其思想状况稳定；三是加强打击力度，优化辖区环境，11 月份综治办联合城南派出所等多个部门对违规张贴的不良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对各种诈骗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3. 党组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

(7) 信访矛盾集中爆发，信访总量高位运行，信访形势严峻。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网上投诉、信访30次，县级领导接访南区群众反映征地拆迁安置等问题达22次，今年前3个月就有6次。

整改情况：一是已建立信访联席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至今已召开9次联席会议)，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二是严格落实“五包一”责任制，将11个案件落实到人，执行“一个信访件、一名包案责任人、一个工作班子、一套化解方案、一个解决时限”工作要求，全面摸清掌握信访人的基本情况、主要诉求；三是用心用情化解积案矛盾，今年以来，区信访专班人员已化解2起信访积案矛盾，化解率100%，切实做好此类人群的稳控工作，时刻关注相关人员动态；四是严格落实《湖南省初次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规则》，压实首接首办责任，对8名初信初访人员，安排相关责任领导接访、坐访，与初信初访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尽力满足其合理诉求，大大减少了信访重复率。在解决信访难题过程中，积极对接其他部门，为信访人争取相关政策，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8) 违法用地问题存量较多，整改不力。存量违法用地问题有15起，整改销号进度缓慢，且新增3起违法用地问题，2022年5月因全县卫片执法整改销号率偏低，整改率排名全县后三位，主要负责人被约谈。

整改情况：一是政府主导，出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问题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根据违法类型进行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存量违法问题销号台账，一案一策。专项行动期间，2018-2023年部级卫片任务18宗，已整改销号11宗，2宗正在整改销号，5宗需再进行持续整改；历年国家、省级督查反馈问题和月清“三地两矿”任务10宗，已整改销号7宗，剩余3宗需再进行持续整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任务8宗，已全部整改销号。二是新增违法问题“零容忍”，加强耕地保护宣传工作，召开各类耕地保护工作会议，依托田长制工作为基础，压实各级田长责任，严格执行《安化县耕地保护责任追究办法》，并通过多部门参与，进行执法动态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及时掌握违法动态，多部门联动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实现了违法用地、非法采矿的“零增加”。

完成情况：阶段性完成

后续安排：坚决遏制新发违法问题，切实加强对8宗存量违法问题的持续整改力度，通过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调整、基本农田微调等方式，使其具备完善手续所需的基本要素继而达到整改销号的目标。

(9) 村级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不强。所属黄沙坪社区、城南社区、玉溪村集体经济收入单纯依靠集体资产资源出租获取租金，集体资产资源造血功能不足，收入来源结构单一，未能有效结合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村级后备干部培养流于形式，无培养

计划，参与村级事务少，现任村干部“传帮带”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县城南区村（社区）“两委”成员届中考察工作实施方案》，对村（社区）“两委”成员进行届中考察，详细了解基层党组织班子情况，对班子配备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与村级绩效考核挂钩，促进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二是拟定《安化县城南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行动计划》，因村（社区）制宜，发掘特色产业，制定详细发展计划，黄沙坪社区利用“省级旅游街区”优势发展茶旅产业，城南社区通过引进三牛塘项目，中砥社区通过果香乐园，玉溪村通过村级预留发展用地等造血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年增集体收入7万元以上；三是建立后备干部信息台账，强化后备干部培养，积极将年纪轻、能力强的优秀人才纳入到村级后备干部队伍中来，目前我区共有村级后备干部15人，平均年龄40岁；四是将导师帮带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重要考核内容，对18名新任村（社区）干部明确了导师结对帮带，建立信息台账，严格落实导师传帮带制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

4.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10）规定动作不到位。未严格按照要求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形势不够，党组书记调度意识形态工作不多。

整改情况：一是压实党组书记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党组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

入民主生活会和班子成员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二是9月11日党组书记组织召开2023年县城南区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行工作调度，分析研判工作形势。9月26日党组班子会议和10月份中心组理论上，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

完成情况：已完成

（11）网络舆情风险防范前瞻性不够。面对征地拆迁等舆情多发的复杂形势，没有召开舆情风险研判会议，舆情发现、报告、处置不及时，红网“百姓呼声”关于“玉溪村水淹问题”网友重复发帖。

整改情况：一是9月11日，党组书记组织召开2023年县城南区舆情风险研判会议，对当前重点网络舆情进行分析，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二是建立《县城南区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人员及工作职责，对网上舆情第一时间进行风险把控，确保网络信息安全、舆情态势平稳；三是充实区村两级网评员队伍（共11人），加强对网络舆情风险的排查，完成网宣格任务共计490余次；四是县委巡察整改反馈8月26日以来及时处理红网百姓呼声投诉3起，处理回复12345市民热线78起；五是党组深入基层调研，及时掌握和回应群众反映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针对村民群众反映的“玉溪村水淹问题”，全力推进玉溪新城项目建设，并在汛期加大干部巡查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

完成情况：已完成

（12）群众思想引导和教育不够。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推进缓慢，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不扎实，铺张使用气球拱门等现象仍然较多。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阵地建设。截至9月底，辖区4个实践站阵地建设已全面完成。利用农家书屋进行群众思想引导，积极开展移风易俗活动；二是加强巡查劝导。各村（社区）加强移风易俗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机关纪委组织人员力量对超规模架设气球、拱门等现象及时进行劝导。9月7日，机关纪委联合县城管执法局对某小区内超标准放置的气球进行拆除；三是加强宣传力度。共计开展集中宣讲活动1次，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1个月，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2篇，宣讲政策举措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四是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先锋作用，落实党员干部带头开展移风易俗的倡议，以身作则作表率。同时，充分发挥村（居民）代表作用，加强对村（社区）群众的引导，通过教育规劝批评等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开展。

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力

5. 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3）文风不实，发文搞“拿来主义”。2022年3月10日下发的《安化县城南区事务中心村级财务管理办法》照搬照抄《安

化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屡次出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财政所”。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加强教育、培训，已组织办公室工作人员集中学习《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业务资料，积极参加县级办公系统业务培训，夯实理论基础，提高综合素质，坚决杜绝“拿来主义”现象的出现；二是制定《城南区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宣传专干为第一审批责任人、综合办主任为第二审批责任人、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党组成员、副主任为第三审批责任人，严格按照要求发布信息。2023年8月底至今共计发布信息55篇。

完成情况：已完成

(14) 深入基层调研不多，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主动作为不够。如黄沙坪部分民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群众反映强烈，引发居民持续信访；2018年紫薇谷项目铁炉1、2组征地款336万余元至今未领取，群众将黑茶学校征收土地3%返地问题与紫薇谷征地问题叠加，久拖不决且复杂程度增加，存在较大舆情隐患。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的实施方案》，班子成员带头走访调查，掌握基层实际，了解群众生活，制定走访调查清单、问题整改清单、责任落实清单，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件件抓落实，切实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今年度累计完

成 16 个问题调研；二是针对黄沙坪部分民居安全问题、紫薇谷项目和黑茶学校遗留问题分别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到人，压实责任。黄沙坪部分民居安全问题明确由联点领导牵头，已争取安排维修项目资金 18 万元，制定整改方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民居进行修缮，年底已完成民居线路整改，消除了消防安全隐患。紫薇谷项目和黑茶学校遗留问题明确由项目联系领导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处理该问题，目前土地确权及数据核算基本完成，待召开居民代表会商定后再分发征地款，预计在 2024 年 4 月中旬整改到位。

完成情况：阶段性完成

后续安排：继续开展调查研究，解决群众关心关切问题。2024 年启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我们力争把黄沙坪保华行升格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届时将有较大资金来进行修缮，保障居民群众居住安全；完成数据精准核算，将紫薇谷项目和黑茶学校遗留问题涉及的征地款分发到位。

6.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

(15) 违规工作餐饮酒。个别干部和村干部加班餐中有饮酒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两名当事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退回酒水费用；二是两名当事人已进行认真反思，写出书面检查；三是利用干职工大会、党员会议、主题党日活动等加强干职工教育，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调工作纪律，要求全体工作人员

严格落实机关管理制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

(17) 自立名目发补贴。2021年8月给村干部发放了城南区地质灾害点群测群防员电话费补助和误工补助。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10月13日收回群防群测所有违规资金；二是加大监督力度，机关纪委常态性开展财务检查，于9月5日、11月24日分别到各村社区、中心机关开展财务检查，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规范津补贴发放，不滥发、不自立名目发放资金。

完成情况：已完成

7. 机关财务管理不规范。

(19) 差旅费审核把关不严，存在超标准报销费用的现象。如2020年12月戴某报销北京接访的差旅费，超规定等级乘坐动车并报销了费用；2020年10月林某差旅费报销无出差审批单、途中补助多报。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9月13日收回违规报销差旅费资金；二是机关纪委已对经手人进行批评教育；三是工作人员严格落实机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把关、联审会签制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

(20) 公务接待不规范。存在接待费包含住宿费的问题。如2021年1月报账的扶贫普查接待费用包含了住宿费。

整改情况：一是2022年县纪委监委三室已对此问题进行处

理，于2022年10月30日将普查组4人的违规资金追回，对分管领导、经办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二是公务接待严格按照《安化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安财行〔2021〕10号）文件精神执行，对有公函接待的按照标准接待，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以接待。做好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并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确保不超预算。

完成情况：已完成

（21）财务报销手续审核不严。如2021年1月付某社区规划编制费用报销单没有财政主管领导审批签字；2022年9月付创卫经费，报账单上的收款人及服务事项、金额与合同不一致。

整改情况：一是机关纪委已会同财政所查清情况，并作情况说明：2021年1月22日支付给湖南省第三测绘院的某社区规划编制费用报销中，时任财政主管领导已签字在发票上；2021年残保金在账务处理时无收据，凭电子支付单入账；2022年9月创卫费用中不一致附件应为2022年10月31#，已在2022年10月46#中注明，此附件在2022年10月46#中是多余部分；二是财务人员严格执行机关财务审批程序，凡是未经主管领导审批的款项一律不得支付；三是健全报账制度，强化联审制度，严格把关报账手续，从严做好机关财务核算，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完成情况：已完成

（22）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如2021年8月支付给益阳

实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垃圾清运费、2021年7月付给湖南绿邦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垃圾清运费没有政府采购合同，未走政府采购程序，未报财政局备案审批。

整改情况：一是机关纪委已会同财政所查清当时事由，县财政局于2023年7月25日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万元；二是在今后的工作开展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制度(机关成立采购保管办公室，各办所站拟定采购需求报告，由办所站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签具意见，采购物资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报采购办主任签字同意后，再由采购办统一采购；5000-20000元的需报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再交采购办统一采购；20000万元以上应提请班子会议集体研究机关单次货物采购服务金额达30万以上的、工程项目采购服务金额达60万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程序，任何人不得私自采购和签单)。

完成情况：已完成

(23) 公务车辆维修频繁，零配件价格虚高。2021年、2022年，公务车辆(湘H69588)年度行驶里程分别为8934、8904公里，分别对分动箱、变速箱、发动机等进行了维修，部分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县公车平台指导价。

整改情况：一是已健全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二是已和县机关事务局对接，将公车维修安排在县公车平台定点维修点。三是分管领导已对公车司机进行教育谈话，学习上级公务用车的相关文件精神，已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公车使用、维修

的监督管理，按流程进行申报、审批。

完成情况：已完成

8. 工会管理存在乱象。

（24）工会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把关不严。如 2022 年谭某等 8 人参加了气排球比赛、梅山毅行活动，每次活动每人均发放 800 元服装。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 10 月 12 日收回 2021-2022 年气排球赛服装超标退款，并已由机关纪委对经办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二是严格落实《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湘工发〔2018〕20 号）文件精神“基层工会举办文体活动确需统一购置服装的，可为参加人员购置人均不超过 500 元的服装（含鞋子），每人每年限一次；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重大文体活动比赛人员可增购一次，人均不超过 800 元”；三是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工会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业务水平。

完成情况：已完成

（25）工会经手人员把关不严。贺某等 6 人 2021 年住院慰问费、闵某 2022 年住院慰问费仅一张领条，无其他附件，鲁某等 4 人住院慰问费无详细说明和领导审批意见。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 9 月 30 日前完善了 4 人报账资料，其余人员已人员异动，已作情况说明，并由机关纪委对经办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二是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工会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业务水平。

完成情况：已完成

（26）工会制度不健全。非工会会员参加了机关工会 2021 年 12 月组织开展的包饺子比赛和棋牌竞赛，且两次比赛奖励范围均超标准。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 10 月 12 日收回非工会人员奖金（包饺子、棋牌比赛），并由机关纪委对经办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二是严格落实《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湘工发〔2018〕20 号）文件精神，工会活动奖励发放仅限于本级系统内工会会员。

完成情况：已完成

9. 村账代管履职不力，村级财务管理不严。

（28）部分村违反村级“零接待”等规定。部分村（社区）在扶贫工作验收、人居办检查、森林防火、党建提质督查等事项中有违规接待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 10 月 12 日收回某社区 2021 年违规招待费，经核实，中砥农庄餐饮费未报村帐；二是机关纪委对两个社区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村（社区）严格落实《安化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安办发〔2020〕10 号）、《县城南区事务中心村级财务管理办法》（城南事务发〔2023〕22 号）文件精神；三是由机关纪委牵头，区财政所配合对各村（社区）财务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已于 9 月 5 日、11 月 24 日分别到各村社区开展财务检查。

完成情况：已完成

(29)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把关不严。部分村(社区)工程项目无预决算资料，未履行招投标手续，没有工程价款结算单、工程明细、竣工验收等佐证资料。

整改情况：**一是**机关纪委已于10月13日对项目负责人某社区党总支书记进行批评教育；**二是**已建立村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村区两级联审工作机制，严格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把关，严格按照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监管，明确规划建设办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跟踪管理，严把建设质量关和安全关，对建设项目实施四议两公开，从立项、设计、预算、招投标、监理、验收至审计全过程引入监督机制，民主集中制得到有效实施。

完成情况：已完成

(30) 备用金过高，存在现金交易廉政风险。如黄沙坪社区2022年1月、11月分别领取备用金15万元、10万元，中砥社区2022年9月取备用金30万元，玉溪村2022年1月领取的备用金高达50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已制定《县城南区事务中心村级财务管理办法》(城南事务发〔2023〕22号)文件；**二是**严格按照制度实施，严控备用金的使用，每个村不得超过5000元，防止资金风险；**三是**已于9月16日组织各村(社区)报账员开展财务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高业务能力。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

10. 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31) 党组、支部会议记录不规范，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现象。如党组会议记录本 2021 年 7 月记录了县、乡人大换届业务培训会内容，部分村（社区）党委会议记录本 2021 年 5 月记录了迎检创建工作。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党组会议记录，将“三重一大”内容、党组研究党建工作等规范记录在党组会议记录本，制定《县城南区机关党支部会议制度》，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会议召开和记录要求；二是已于 11 月 3 日组织各村（社区）、两新组织党建专干进行业务培训，就巡察反馈的关于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意见做重点强调；三是机关纪委已于 10 月 13 日对某社区党委书记进行了谈话提醒，对该社区党建专干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提高思想认识，严肃对待党组织生活，杜绝党建与业务“两张皮”现象。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32) 党务工作者思想认识不到位，态度不端正。如某支部 2022 年、2023 年年度工作计划雷同，某村 2021 年、2022 年支部党建年度工作计划照搬照抄。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 11 月 3 日组织对各村（社区）党建专干进行业务培训，端正党务工作者思想态度，提高业务水平；二是各党支部全面开展自查，不符合要求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公开承

诺书已结合自身工作生活实际，予以重新撰写；三是10月13日，由党组书记对年度工作计划雷同的机关党支部书记，机关纪委对两名村（社区）党支部书记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严肃对待党内生活，党建工作要结合中心工作一同开展，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1. 党内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力。

（33）“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执行力度不强，2021年、2022年党组会议记录本全年无研究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内容。

整改情况：一是在9月份党组班子会上，组织对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进行再次学习，加强教育，做到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集体讨论，正职末位表态；二是细化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措施内容和程序，对重大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审查，依法实施，做到会前充分交流，提前报告，不搞“临时”，会后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有责必担，有责必究；三是每次会议前由综合办负责收集“三重一大”研究事项，确保相关事项及时上会研究；四是规范会议记录，明确由综合办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记录保管工作，将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等记录进党组会议记录本，班子会、部门工作会议、

干职工大会、中心组学习等分类别规范整理，及时完善会议记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2.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34）民主生活会搞形式走过场。谈心谈话开展不彻底，班子成员未互相谈，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谈话未全覆盖。

整改情况：一是已对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资料进行全面回头看，对照巡察整改提出的问题认真整改；二是党组组织对民主生活会的相关要求再次集中学习，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会议程序要求落实之后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会前精心准备，准确把握民主生活会主题，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把问题谈通谈透，深刻反思和剖析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个人问题，找准问题，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方向，认真撰写好对照检查材料。会中严肃对待，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把自己摆进去，见人见事，直面问题，力求开门见山，坦诚相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避免“放空炮”“讲套话”。开展批评时，敢于动真碰硬，真刀真枪，不模糊其词，停留表面，直指问题要害，达到了“红红脸、出出汗”的效果。会后抓实整改，客观理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方向，一件一件对照整改，一件一件整改到位。2024年1月19日，中心党组已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会议程序要求召开2023年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暨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中心党组将长期坚持执行。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35）组织生活会程序不到位。如机关支部 2022 年组织生活会仅有 10 人开展了互评，机关支部罗某等五名党员 2022 年度《党员公开承诺书》内容雷同。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年初排出计划时间表，每月开展一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做到重温入党誓词、党员积分申报、交缴党费、学党规党章及系列讲话等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创新。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签到、会议图片及相关学习资料的收集存档；二是各支部组织学习组织生活会的相关要求，已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2023 年度组织生活会，自评互评环节由支部委员记录党员发言，确保参会人员都已开展互评；三是已要求机关支部《党员公开承诺书》内容雷同的两名同志结合本职工作重新填写承诺表，另外三人因人员异动，党组织关系已转出。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36）双述双评制度落实不到位。某支部向党组述职记录、台账资料空白，某社区 2022 年会议记录本无双述双评内容。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上级组织部门的指导意见，落实好党建规定动作，每年开展 1 次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2023 年 2 月已开展），并将述职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范围，评议结果作为党支部评先评优依据；二是已于 11 月 3 日组织各村（社区）党建专干进行业务培训，端正党务工作者思想态度，提高业

务水平；三是党建工作分管领导已于10月12日约谈老干支部书记，提高其思想认识，督促落实工作责任，要求其规范支部组织生活，提交述职报告。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37）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不力。某支部2021年《民主评议党员汇总表》与测评表张数不一，测评汇总表体现的党员测评表为28份，而实际的测评表份数为29份。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11月3日对党务工作者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思想认识，严肃党内生活制度，严格按照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程序开展，做好会前通知，参会人员公示；二是党组书记已于10月13日对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不实的机关支部书记进行约谈；三是严格按照制度落实到位，尤其是优秀党员的评议，其优秀票不能少于参会党员总数的2/3以上，同时优秀等次党员总人数不能超过党员总数的1/3。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3. 执行干部选任程序不严格。

（38）选人用人工作站位不高。中心党组对相关政策规定理解不透彻，在股级干部调整交流中没有进行民主测评、考察等环节。

整改情况：一是中心党组提高选人用人思想认识和站位，已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试行）》

等相关政策法规纳入9月份中心党组理论学习，进行深入学习领会；二是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管理的意见》，经制定方案、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任职备案等环节选拔任用股级干部。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39）干部选任走过场。2021年以来，股级干部职务任免未按相关程序开展，以干职工定岗定责分工文件代替职务任免文件。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11月21日召开党组会议，对人事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研究制定股级干部职务任免方案；二是党组根据民主推荐和组织考察情况，集体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由党组进行任前谈话、发文任免、办理任职手续，下文后7天内报送相关材料至县委组织部进行备案。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40）任职备案不到位。因机构设置、人员任命不规范，股级干部任免资料备案未能通过，至今未整改。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11月21日召开党组会议，对人事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撤销设置不规范的机构，规范人员任命；二是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要求设置岗位，对任职备案不到位问题积极整改销号，县委编办已审核通过机构设置、人员任命不规范问题，县委组织部已完成股级干部任免资料备案。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4. 执行“三定规定”不到位。

（41）混岗混编现象严重。据机关干部在岗情况反馈，中心机关内设机构 7 个，长期借用所属事业机构 9 名工作人员，造成混编混岗。

整改情况：已于 11 月 21 日召开党组会议，对混岗混编现象进行研究讨论。对 9 名长期借用的事业机构工作人员根据三定方案规定，返回到各自的岗位，不再担任机关内设机构负责人。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42）擅自设置机构、职务，超职数配备干部。如擅自增设乡村振兴办公室、创建办公室、党风政风办公室，并配备主任；擅自设置主任助理 4 名。

整改情况：已于 11 月 21 日召开党组会议，对擅自设置机构、职务、超职数配备干部等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撤销擅自增设的乡村振兴办公室、创建办公室、党风政风办公室等机构、办公室主任及主任助理等职务。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5. 干部队伍管理不够严。

（43）干部队伍结构不优。干部队伍整体偏老龄化，公务员队伍后备力量薄弱；年龄梯次不合理，某所 7 名工作人员中有 5 名将在 5 年内退休。

整改情况：通过公开招录、直接选调干部等方式，逐步改善

干部队伍结构。2022-2023年通过公开招聘、选调干部等方式已引进了8名年轻干部（5名公务员），其中2名平均年龄30岁以下的公务员被分配到财政所工作，壮大公务员后备队伍力量，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干部队伍年轻化。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44）平时考核结果运用不合理。2021年谭某、龚某全年4个季度都被评为“好”，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而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闵某只有两个季度被评为“好”。

整改情况：中心党组合理运用平时考核结果，根据《安化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干职工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4个季度评为“好”的同志，2022年年度考核结果优先评为“优秀”。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45）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严格。抽阅3册干部人事档案，部分资料严重缺项。

整改情况：已补充完善所抽阅的3册干部人事档案严重缺项资料，并举一反三对自管的14册事业单位人事档案进行了全面自查，完善缺项资料，规范档案整理。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46）临聘人员管理不规范，存在较大风险。未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直接聘用14名工作人员，其中谌某等5人劳务合同到期未续签，另有9人未签订劳务合同。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城南区机关临聘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规范临聘人员管理；二是积极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对接，遵循自愿原则，已于12月6日由安化县城南区建设公司和安化恒信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4名临聘人员的劳务派遣协议。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6.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有差距。

(47)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落实不到位。机关纪委书记龚某学习不到位且未撰写学习心得，机关纪委副书记易某学习笔记未撰写学习心得、微信群未按照要求清理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作为重要责任来抓，听取机关纪委的情况汇报，指导开展工作；二是纪检监察干部按时自学，定期参加每周五集中学习，认真撰写学习笔记和心得，开展学习交流，分管领导不定期检查、了解学习情况，督促落实；三是机关纪委副书记已按照工作要求将微信群清理到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

(48) 纪检监察干部职责泛化，监督执纪问责主业边缘化。机关纪委书记分管创文巩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武装、退役军人等多项工作，机关纪委对单位作风建设、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监督少，对已处理的违规违纪问题不通报，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基本边缘化。

整改情况：一是中心党组已就机关纪委书记专职转岗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明确机关纪委书记人选，不分管、承担其他方面工

作，再配备两名纪检专干；二是机关纪委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对机关作风、村级财务管理、乡村振兴帮扶责任落实、重点项目推进、创文巩卫等方面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通报，全年累计出台 21 次通报，指出 71 人帮扶台账资料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对抽查仍整改不到位的 10 人予以通报批评。三是中心党组对上级已处理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进行通报，集中学习，以案示警。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后续安排：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到位，确保机关纪委书记专岗专职；机关纪委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对各项重点工作的监督，及时通报、组织学习相关违规违纪问题，以案示警。

（四）落实巡察、审计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不到位

17. 党组思想认识不到位。

（49）党组未切实担起整改主体责任，没有定期听取整改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如 2021 年 5 月 7 日巡察情况反馈会之后，党组未召开班子专题会议集体审核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没有组织召开巡察整改工作动员会。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工作，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巡察整改全过程，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二是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8 次，研究部署、推进、调度巡察整改工作，

制定整改方案，细化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进一步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整改时限，使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

18. 问题整改不到位。

（50）党组对上轮巡察发现的面上问题、重点问题未认真对照问题剖析根源、真改实改，存在“过关”心态。如上轮巡察发现的党组没有坚持每季度专题研究党建工作问题整改不力，2021年、2022年、2023年党组会议记录本无党组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会议记录。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把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最重要的一项政治任务；二是按照县级部署，结合主题教育按期召开领导班子成员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进行深刻剖析、对照检查，把巡察反馈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具体措施要求；累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调度会议8次，形成整改工作台账，确保整改实效；三是坚持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建工作，形成工作惯例，2023年已累计研究7次，并按要求规范记录在党组会议记录本上。

完成情况：已完成

19. 整改问责不到位。

（51）党组对上轮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缺乏一抓到底的韧

劲。如上轮巡察发现某社区干部违规发放补贴的问题，相关违规发放的补贴未退回、相关责任人未进行问责，且上轮巡察之后，黄沙坪社区仍然违规发放相关补贴，存在“边改边犯”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严抓真改，全面压实责任；二是全力配合经开区纪工委对社区、村帐区代管中心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已对黄沙坪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居委副主任进行党纪立案，均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县城南区财政所所长、村帐代理服务中心主任进行政务立案，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三是已收回两个社区、相关人员上轮巡察以及“边改边犯”的违规资金至县城南区村帐代理服务中心，根据案件审理意见“资金属于集体资金，建议对该两笔资金不予追缴”，资金已退回至社区账户；四是整章建制，已制定《县城南区事务中心村级财务管理办法》（城南事务发〔2023〕22号）文件，切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监督，同时，由联村领导切实加强人员教育管理，坚决杜绝此类现象的再次出现。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持续整改的工作措施和组织保障

下阶段，我们将继续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政治态度不变，整改标准不降，措施力度不减，不断巩固和拓展整改成果，推动县城南区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切实落实好“两个责任”。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进一步强化组织推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确保党组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要严格督促检查，持续传导压力，紧抓“六项纪律”，强化风险防控，确保纪委监督责任落实到位、效果明显。

（二）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三）建立制度常态化运行机制。要把巡察整改中已建立和完善的制度落实到位，同时继续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构建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真正使制度收到管长远、治根本的明显效果。要通过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通过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以持续有力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地生根、见到实效，形成持久风清气正、鼓励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四）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推进事业发展。要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措施、狠抓落实，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奋力推动县城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绩。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737-7821588；电子邮箱：156542352@qq.com

中共安化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党组

2024年3月1日